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radeGo

TradeGo FinTech Limited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獨家配售代理及獨家整體協調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63港元的配售價配售合共8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除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之間並無變動，配售協議項下數目8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a)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33%；及(b)於根據配售事項悉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完成後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76%。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3港元較：(i)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74港元折讓約14.86%；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26港元折讓約13.22%。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發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0.4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開支)估計將約為49.63百萬港元，相當於配售價淨額每股配售股份約0.62港元。董事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開發DeepTrade實時交易引擎；(ii)建立以大語言模型為基礎的TradeSeek人工智能互動系統；(iii)升級LiveReport大數據產品；及(iv)升級暗盤市場交易系統。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63港元的配售價配售合共8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的條款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現行市況及股份近期交易表現後經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根據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所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所得總額1%的配售佣金。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類似交易的現行佣金率、配售事項的規模及股份的價格表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數目8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00,000,000股股份約13.33%；及(ii)於根據配售事項悉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完成後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76%。配售股份包括8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的總面值將為800,000港元。

配售股份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及／或轉讓，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不附帶一切申索、押記、留置權、產權負擔及衡平法權益，並連同於配售股份發行及／或轉讓日期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記錄日期(於配售股份發行及／或轉讓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所有股息的權利。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63港元的配售價(不包括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較：

- (a) 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74港元折讓約14.86%；及
- (b)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26港元折讓約13.22%。

配售事項的配售價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股份的近期交易表現及股份面值後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根據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發及發行及／或轉讓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及／或轉讓，上限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2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配售事項將毋須進一步經股東批准。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已授出上市批准，且該上市批准其後並無於代表將予發行股份的正式股票交付前遭撤回；
- (ii) 就本公司履行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及配售協議擬進行的事項而須於完成前辦妥的批准、許可、行動、授權及備案均已獲得，並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及

- (iii)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訂約各方的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應予停止及終止，而配售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於有關終止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禁售限制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90日止，除非已獲得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不得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或實質上類似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的證券，但根據以下規定者除外：

- (i) 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的任何可換股票據或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存在的任何其他轉換或認購權；
- (ii) 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根據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iii) 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根據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所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
- (v) 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任何配售股份；或
- (vi) 根據本公司已採納或將採納的任何股份計劃向本公司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包括將以本公司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以庫存股方式持有的股份履行的購股權或獎勵。

而本公司將不會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有關交易。

配售事項的完成

配售事項的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終止

倘發生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該等事件已經或可能對配售股份的悉數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按配售協議所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適當、不可取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且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a) 任何新法律法規或現行法律法規的任何變更(不論是否永久)或涉及可能變更的發展(不論是否永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該等變更或發展對或可能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據此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可行、不可取或不適宜；或
- (b) 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化(不論是否屬地方性、全國性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化的一部分)，包括與現有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貨幣或其他性質狀況相關的事件或變化或事態發展，且該等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化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中國、歐盟或美國的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貨幣或股市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發生變化；或
- (c) 任何超出配售代理合理控制範圍的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涉及香港、中國、歐盟或美國的任何災害、政府行為、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洪水、地震、內亂、經濟制裁、流行病、疫情、傳染病爆發、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行為及不可抗力事件)，或香港、中國、歐盟或美國宣佈進入戰爭、緊急狀態、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d) 因異常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全面實施任何暫停、中止或重大限制；或
- (e) 於配售期內股份因任何原因(因配售事項或與之相關的原因除外)連續5個交易日或以上出現任何交易中止；當地、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化；或
- (f) 中國、香港、歐盟或美國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外匯管制的實施)發生對建議投資配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更或涉及可能變更的發展；或

- (g)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任何訴訟或索賠，而有關訴訟或索賠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h) 香港或中國的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任何董事採取任何行動，或香港或中國的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其在配售協議項下所作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嚴重違反配售協議對其施加的任何義務；或
- (j) 配售代理認為本公司、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或配售事項直接負責人不符合或違反不時生效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監管規定(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
- (k) 本集團整體的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資產及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財務或其他狀況(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已公開披露者除外)發生或涉及任何變化。

在不影響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款的前提下，若本公司或其代表未按配售協議規定妥為交付任何配售股份，配售代理有權隨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發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0.40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開支)估計將約為49.63百萬港元，相當於配售價淨額每股配售股份約0.62港元。

董事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i)約41%(或約20.35百萬港元)用於開發DeepTrade實時交易引擎；(ii)約24%(或約11.91百萬港元)用於建立以大數據模型為基礎的TradeSeek人工智能互動系統；(iii)約21%(或約10.42百萬港元)用於升級LiveReport大語言產品；及(iv)約14%(或約6.95百萬港元)用於升級暗盤市場交易系統。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亦將為本公司進一步籌集資金締造機會，同時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的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獲配售且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並無變動)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張文華先生 ⁽¹⁾	3,968,000	0.66	3,968,000	0.58
劉勇先生 ⁽¹⁾	13,200,000	2.20	13,200,000	1.94
萬勇先生 ⁽¹⁾	12,600,000	2.10	12,600,000	1.85
鑫誠國際有限公司 ⁽¹⁾	26,233,582	4.37	26,233,582	3.86
合智環球有限公司 ⁽¹⁾	19,703,553	3.28	19,703,553	2.90
茂嘉控股有限公司 ⁽²⁾	154,264,654	25.71	154,264,654	22.69
深圳市金證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³⁾	119,500,000	19.92	119,500,000	17.57
承配人	—	—	80,000,000	11.76
其他公眾股東	220,542,211	36.76	220,542,211	32.43
庫存股 ⁽⁴⁾	29,988,000	5.00	29,988,000	4.41
已發行股份總數	600,000,000	100.00	680,000,000	100.00

附註：

- (1) 張文華先生、劉勇先生及萬勇先生為執行董事。由於鑫誠國際有限公司(「鑫誠」)作為股東的所有投票權均委託予鑫誠的唯一董事劉勇先生，故此鑫誠為劉勇先生的緊密聯繫人。此外，由於合智環球有限公司(「合智」)由眾勝創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眾勝創投有限公司由萬勇先生擁有75%權益，故此合智為萬勇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因此，張文華先生、劉勇先生、萬勇先生、鑫誠及合智所持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 (2) 茂嘉控股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
- (3) 深圳市金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
- (4) 本公司購回該等股份並持作庫存股。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17)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上市批准獲授出之日後兩個營業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20,000,000股股份，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合共8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或 「整體協調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6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8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勇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勇先生、萬勇先生及張文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宏遠先生及王海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捷女士、文剛銳先生及邢家維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tradegomart.com 刊載。